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校區碧禎館臨時工務所宿舍借用暫行規定

民國100年9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竹北校區碧禎館臨時工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宿舍借住管理，特訂定本暫行規定。
- 二、本所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本組）。
- 三、本所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眷屬）。
- 四、本所宿舍房型及入住順序如下表。房間不足時，依人員職別依序安排入住，職別相同者，則以申請先後為準。

本所宿舍房型及入住順序

房號	101房	201房、202房	203房、204房
房型	12人房(雙層單人床*6)	單人房(單人床)	雙人房(兩小床)
人員職別及順序	(1)老師、行政單位一、二級單位主管 (2)職員、職工、研究人員(3)學生	限老師、行政單位一、二級單位主管	(1)老師、行政單位一、二級單位主管 (2)職員、職工、研究人員(3)學生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欲前往本所住宿時，應於住宿前一日之上班日至一個月內，向本組電話預約後，持教職員工生相關證件辦理登記繳費。登記時應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表)，經本組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持繳費單向出納組繳費或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再憑繳費收據於住宿當日向碧禎館大廳服務臺保全領取房間鑰匙。
- 六、住宿時間以住宿當日下午十五時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為一日計；住宿期滿，如欲再住宿者，需重新辦理申請。登記長期住宿僅限一週，若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總務長核可。已核定住宿者，如因故取消者，應於住宿前一日之上班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方式辦理撤銷，未於前述時間內辦理者，所繳之清潔費概不退還。
- 七、本所清潔費依每房(床)按日收費，惟101房於二人以上之團體同日借用時可享優惠。各房收費標準如下：

房號	101房					
房型	12人房(雙層單人床*6)					
床數	1床	2床	3床	4床	5床	6床以上
清潔費	500元/人	450元/人	400元/人	350元/人	300元/人	250元/人
備註	1人入住，收費500元；2人入住，每人收費450元，以此類推。					

房號	201房	203房	203房	204房
房型	單人房(單人床)	雙人房(兩小床)		
清潔費	800元/房	800元/房	1,000元/房	1,000元/房

- 八、本所清潔費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竹北分部專帳管理統籌運用，專供本所水電、清潔維護之用。
- 九、借住人應依分配之房號、床號住宿。住宿101房者，於住宿當日其他床號為空床時亦不得使用。違反以上規定者，本組得補收非分配房號、床號之清潔費用，借住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
- 十、借住人不得有違警、妨害公共安寧、破壞公物、攜帶寵物等行為。另為確保公共安全，本所禁止炊煮及不得擅自接裝電爐等電熱用器，並嚴禁攜帶危險易燃物品入內。本所內外一切公物、設施如有破壞、毀損、遺失者，借住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一、本暫行規定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